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由低到高； （2）履约信誉得分由高到低； （3）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 （4）业绩得分由高到低； （5）主要人员得分由高到低； （6）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提供了电汇回单的彩色影印件；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彩色影印件及银行保函开具银行的官网网站保函验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查询截图彩色影印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函申请完成系统截图）、保函验真渠道、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的彩色影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亦可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被授权人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唯一特征码等。 （1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 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信息、企业资质信息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40 分 (2) 主要人员：20 分 (3) 企业业绩：20 分 (4) 企业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 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等) 的理解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总体设计思路	10.0分	总体设计思路：根据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先进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 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勘察设计的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分	根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根据设计的质量、进度及后期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措施	5.0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 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20分	1、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新建或改建或改扩建”二级（含）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须包含单洞大于1km长隧道(或长隧道以上)勘察设计内容）的项目负责人职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每增加 1 项，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认定条件同前款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 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 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F=10，E1=0.2，E2=0.1。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企 业 业 绩	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 分 12 分；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础上，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施工图设计批 复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新建或改 建或改扩建”二级（含）以上公路勘察设计（须 包含单洞大于 1km 长隧道（或长隧道以上）勘 察设计内容）业绩（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每增加 1 项，加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业绩认定条件同前款附录 2 资格审查 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 业 信 誉	10 分	根据投标人上一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 公示期除外）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发布的最新年度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具 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 投标人被评为 AA 得 10 分、被评为 A 级信用 等级得 8 分、被评为 B 级信用等级得 5 分、被 评为 C 级信用等级得 2 分、被评为 D 级信用 等级得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注：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原则认定： ①投标人具有“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按其认定； ②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以“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③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进行认定（由投标人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④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且无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提供系统查询后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 ⑤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信封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解密，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解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投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信封与第二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4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1 条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